

福建省建筑工程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18 年版)

报建编号： 3505832404190106

招标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含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

招标项目编号： 泉建招字[2024]082号

招标人： 泉州师范学院 （盖招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黄文红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林琼花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招标的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现委托你单位以我方名义对本项目的
电子文件资料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印章，所产生的法律后效由我方承
担。

招 标 人： 泉州师范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昌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泉州师范学院 的编号为 泉建招字[2024]082 号 的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由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增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3]402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泉州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教育强国专项资金补助和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教育强国专项资金补助 34%、自筹资金 66%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2. 建设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拟建设一栋 5 层实训综合楼（含 2 层附属楼），总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最终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主楼一层主要功能为多功能厅 1 间（约 800 平方米）、卫生间；二层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成果展示中心 1 间（约 500 平方米）、教学实训交流研讨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接待室 1 间（约 100 平方米）、卫生间；三层主要功能为人工智能实训教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 60 座 4 间（约 80 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 120 座 1 间（约 150 平方米）、材料室 1 间（约 70 平方米）、准备室 1 间（约 25 平方米）、卫生间；四层主要功能为会议室 1 间（约 100 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 60 座 5 间（约 80 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 120 座 1 间（约 150 平方米）、材料室 1 间（约 70 平方米）、准备室 2 间（约 50 平方米）、卫生间；五层主要功能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区，前庭区（约 100 平方米）、党建区（约 100 平方米）、教学实训展示区（约 320 平方米）、会议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谈话室 2 间（约 50 平方米），卫生间。附属楼为两层，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一层包括仓库 5 间（约 120 平方米 1 间、约 54 平方米 3 间、约 42 平方米 1 间），修理用房 1 间（约 26 平方米）、工具间 1 间（约 13 平方米），厕所 1 间（约 4 平方米）。二层办公室 2 间（每间约 30 平方米），工具间 2 间（每间约 40 平方米），仓库 2 间（每间约 65 平方米），不载人小货梯 1 个，其余建筑所需设备间由设计自行考虑。同时建设室外消防车道、室外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智能化等配套工程，以及相关设备等；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2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 2508 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

2.6.2. 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训综合楼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绿化)、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色建筑、门窗深化、人防工程、高压供电、幕墙工程、钢结构、装配式工程等。(注：设计范围应涵盖本栋楼及其配套相关所有设计包括各项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题和专项报告编制、概算编制等。)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12 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壹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 ；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请受到招标人邀请的投标人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下载专区的相关操作指南；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具体详见泉建筑[2019]54号、泉建筑〔2021〕48号）；或（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由投标人注册地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并保证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或（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 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提交地点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

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2508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54.55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22919532 ， 传真： / ；

联系人： 苏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任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 9 楼 A 单元，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22108509、15106094145 ， 传真： 0595-22104509 ；

联系人： 林琼花/林晓娜。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以下两个帐号任选一）：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152710152200001448

开户银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

帐户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0000008140501012

交易中心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东海大厦 A 幢市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格式）

说明：

- （1）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 （2）如某栏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任何对投标须知内容的修改均应在本表后的“修改表”中反映，并保持原条款号不变。
-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泉州师范学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项目负责人：苏老师 电话：0595-22919532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田安北路武夷花园文昌大厦 9 楼 A 单元 项目负责人：林琼花/林晓娜 电话：0595-22108509/15106094145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 (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报建编号：3505832404190106 招标编号：泉建招字[2024]082号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一个 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一个 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一个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教育强国专项资金补助和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教育强国专项资金补助 34%、自筹资金 6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建设地点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

5	1.5	建设规模	本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拟建设一栋5层实训综合楼（含2层附属楼），总建筑面积约6600平方米（最终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主楼一层主要功能为多功能厅1间（约800平方米）、卫生间；二层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成果展示中心1间（约500平方米）、教学实训交流研讨室1间（约200平方米）、接待室1间（约100平方米）、卫生间；三层主要功能为人工智能实训教室1间（约200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60座4间（约80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120座1间（约150平方米）、材料室1间（约70平方米）、准备室1间（约25平方米）、卫生间；四层主要功能为会议室1间（约100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60座5间（约80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120座1间（约150平方米）、材料室1间（约70平方米）、准备室2间（约50平方米）、卫生间；五层主要功能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区，前庭区（约100平方米）、党建区（约100平方米）、教学实训展示区（约320平方米）、会议室1间（约200平方米）、谈话室2间（约50平方米），卫生间。附属楼为两层，建筑面积约900平方米，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一层包括仓库5间（约120平方米1间、约54平方米3间、约42平方米1间），修理用房1间（约26平方米）、工具间1间（约13平方米），厕所1间（约4平方米）。二层办公室2间（每间约30平方米），工具间2间（每间约40平方米），仓库2间（每间约65平方米），不载人小货梯1个，其余建筑所需设备间由设计自行考虑。同时建设室外消防车道、室外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智能化等配套工程，以及相关设备等；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2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约2508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 内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训综合楼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绿化）、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色建筑、门窗深化、人防工程、高压供电、幕墙工程、钢结构、装配式工程等。（注：设计范围应涵盖本栋楼及其配套相关所有设计包括各项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题和专项报告编制、概算编制等。）
7	1.7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2024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12月

8	1.8	设计周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u>10</u> 日历天（自双方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计） 方案设计： <u>30</u> 日历天（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之日起计）；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自方案通过之日起计）；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9	2.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
10	3.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u> 资质； (2) 具备有效的 <u>法人营业执照</u>； (3) 设计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 设计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有效的 <u>壹</u>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u>；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 壹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u>；（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 壹 级国家注册结构师执业证书</u>；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或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职称（资格）：<u>具备 壹 级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u>； 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u>具备 壹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必须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兼任）</u> (4)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 设计项目负责人 均应具备 <u>/</u>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 (5) 信用要求： 依法招标的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及评价系统网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计取。 <u>投标人应当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u> <u>合格投标人（短名单）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 3 章第 2 节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u>
11	5.1	踏勘现场和 标前会时间 地点	(1) 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u> / </u>，踏勘集中地点：<u> / </u>。 (2) 标前会议：☒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u> / </u>，召开地点：<u> / </u>； 投标人在标前会议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宜书面形式提交，会后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的电子交易平台之一提交，以确保所提出的问题不被遗漏。
12	8.1	招标文件的 澄清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u>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交易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之一提交</u>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u>2024</u> 年 <u>08</u> 月 <u>13</u> 日 <u>12</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之前。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u>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交易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发布，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备案。</u> 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可不领取文本文件；投标人确有需要领取文本文件的，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

13	12.3.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和模型	计算机文件： <u>不要求</u> 提交（包含《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相应的内容） 展示图： <u>不要求</u> 提交 演示盘： <u>不要求</u> 提交 模型： <u>不要求</u> 提交
14	13.7	备选方案	<u>不允许</u> 提交备选方案
15	14.3、 14.5	设计费（勘察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1、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u>2508</u>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u>52.6860</u>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u>87.8100</u> 万元，浮动幅度值： <u>-40%</u>； （2）基本设计收费： <u>87.8100</u> 万元，其他设计收费： <u>0</u> 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u>87.8100</u>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u>1.0</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u>1.0</u>，附加调整系数： <u>1.0</u>。 设计费计算办法： $87.8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40\%) = 52.6860 \text{ 万元}$ 注：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经批准的财政审核的预算费作为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及各调整系数不变。 2、招标内容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咨询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咨询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u>2900</u> 万元，估算的工程咨询收费金额为 <u>1.8640</u> 万元，其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 <u>9.32</u> 万元，浮动幅度值： <u>-80%</u>； （2）工程咨询收费基价： <u>11.65</u> 万元，行业调整系数： <u>0.8</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u>1.0</u>。 咨询费计算办法： $11.65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80\%) = 1.8640 \text{ 万元}$ 注：本项目最终工程咨询收费计费额以主管部门批复的估算投资额作为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咨询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咨询费浮动幅度及各调整系数不变。 3、本工程暂定咨询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u>54.55</u> 万元。 4、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施工全过程配合、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用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	16.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17	17.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和 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1 万元人民币</u> ；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 时 00 分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i>根据交易平台要求决定是否要求备注</i>）。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以下两个帐号任选一）：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u> 帐户名称：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 号： <u>152710152200001448</u> 开户银行： <u>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u> 帐户名称：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帐 号： <u>0000008140501012</u>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 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 税务发票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 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通知》（泉建筑〔2021〕48 号）规定执行）。 ③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④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注册地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并保证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且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要求（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函额度等，具体详投标须知附件三或《专用本》另附格式），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应一并将保函
----	------	----------------------	--

		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做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a、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b、采用纸质投标保函的，应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c、联合体投标的，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⑤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泉建筑（2022）24号、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投标了工程电子保函”平台运营商福州无比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热线电话：4000520013。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和担保保函格式详见商务文件投标函格式附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u>电子标书制作软件;</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u>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8/0592-5050352;</u>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u>(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无纸化招投标系统”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 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伍套, 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2)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 如无法加密, 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 &0592-5050352/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91-968975 &18965912633。</u>
19	19.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总包封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均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20	19.6	招标人是否提供包封袋	招标人 <u>不提供</u> 包封袋。
21	20.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u>(http://ggzyjy.quanzhou.gov.cn);</u> 收件人: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u>(http://ggzyjy.quanzhou.gov.cn)。</u>
22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采用线下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u>/</u> 分钟开始接收。

23	23.1	开标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将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采用电子投标的，是否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支持 ☐不支持
24	27.1	评标办法	采用____综合评估法____
25	28.2	公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u>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网 址：<u>https://ggzyfw.fujian.gov.cn/</u>、 <u>http://ggzyjy.quanzhou.gov.cn</u> 其它媒体/场所：<u>无</u>
26	3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足额赔偿。
27	33.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招标人将给予评标排名在前的投标人补偿，排名第二名的给予 3000 元人民币（含税，下同）补偿，排名第三名的给予 2000 元人民币补偿，排名第四名的给予 1000 元人民币补偿，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再给予投标人补偿，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给予经济补偿的投标人的部分成果。 可补偿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凭申请报告及发票向招标人申请支付补偿金，税金自理；逾期招标人可不予以支付该补偿费用。除此之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28	34.1	监管部门	部门名称：<u>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点：<u>泉州市行政中心 A 栋 6、7 层</u> 电话：<u>0595-22178976</u>

29	35.1	其他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edox 格式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等电子投内容）上传到泉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②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内容（如技术文件），只需上传一份，无须区分要求正副本。电子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投标人的标识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该投标文件无效。 （2）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格式同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修改如下：涉及个人签字、盖章（含执业注册章的）的只需要在指定位置打印姓名即可；涉及单位盖章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3） 签到、解密： 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4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①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若出现投标人 CA 锁故障（带错或 CA 锁损坏等）或网投文件损坏等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	------	----	---

30	35.1	其他	1.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2. 根据《关于启用省外入闽勘察设计单位信息登记系统的通知》（闽建办设[2015]1 号）要求，在闽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签订勘察设计公司之日起 10 日内，登录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http://www.fjjs.gov.cn），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系统（使用方法见系统登录首页“数字证书使用指南”），登记本单位相关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本单位基本信息、在闽分支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和项目信息。 3.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3.1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设计费总额的 10%； 3.2 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发包人，中标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足额赔偿。 3.3 履约担保金提交方式：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保险保证（详见泉建筑[2015]74 号、泉建筑（2016）24 号的相关规定）。 3.4 履约担保期限：招标人将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4 天内全额退还（无息）； 4、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5、本项目招标内容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标人若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格，须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委托给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该单位备案的咨询专业含“建筑”。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文规定。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投标须知和附件”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招标人	泉州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和招 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编号： 泉建招字[2024]082 号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 2 节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及数据表

一.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数据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2	3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4.1	资格审查办法	确定投标人方式： <u>合格制</u>
4	6	有限数量制的短名单确定和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不适用

二.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人，其中技术类专家<u> 5 </u>名；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9 人（含）（其中应包含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项目招标含勘察、设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9 人（含）（其中应包含不超过 2 名勘察专业专家）。凡带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评标，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 2/3。 （2）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9 人的，招标人代表为不超过 1 人，9 人（含）以上的，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2 人。 （3）设计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应以一级注册建筑师为主，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建筑（总平面规划）专业中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除要求的结构专业专家外）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担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应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与招标工程项目相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勘察专业专家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勘察专业中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专家随机抽取产生。已实施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随机抽取产生的具有相应主导专业注册资格的专家担任。
2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u> 资格后审 </u> 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9.3	设计方案 和专题分 析各分值 的详细分 布	另详
---	-----	-----------------------------------	----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委局令第 23 号修订）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4 日通过）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 条，具体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 1 项。

2.2.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其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

3.3. 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办法，即评标工作人员将没有标明投标人名称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果确定后打开正本核对各编号的投标人，并对正本进行评审确认。

3.4.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5.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6.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7.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评标程序

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 (4)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说明：（如招标文件约定在其他文件评审之前先对技术文件副本进行评审的，从其约定）。

4.2. 采用资格预审的，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其他评标程序与上款相同。

4.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两阶段评审的办法。第一阶段进行初选，评标委员会从设计方案水平、工程投资控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和特殊施工方案或技术等方面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投票推荐出得票率最高的前 5 个投标人进入初选名单。若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个的，则全部进入初选名单。第二阶段仅对进入初选名单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未进入初选名单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3. 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 资格审查

6.1.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第 2 节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予以拒绝。

6.2. 采用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除非投标人的资格情况发生了变化，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重新提交了资格审查文件。

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查询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初步评审

7.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 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应予以否决, 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或者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交的, 商务文件不需要再提交);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 (9) 设计费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 或其上下浮动的幅度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 其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上下幅度值)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收费金额(允许的上下幅度值范围);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和勘察费(如有时)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技术文件正本无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签章(须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的; 或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头人) 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的;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澄清和补正

8.1.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根据需要,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 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8.2 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8.2. 细微偏差补正

8.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周期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 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 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8.2.2.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9. 详细评审

9.1. 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初选名单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9.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9.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10%, 技术分占 75%, 企

业信用评价分占 15%。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9.2.2. 技术分评分可以结合项目实际，在评分项目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确定各评审内容的分值的详细分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和专题分析各分值的详细分布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 3 项。

9.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分评分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出具评审意见。

每一项评分项目计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0.2.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专题分析得分和项目组人员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相同时，则以专题分析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或招标人选择确定。

10.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评标报告

1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采用电子招标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方案设计评审意见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2. 附则

12.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2. 采用线下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采用线上评标的，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招标文件中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投标人

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2.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附件

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估法的分值组成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分占 10%，技术分占 75%，企业信用评价分占 15%。

商务分包括投标人的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和信誉、拟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资格和业绩和保证设计质量、保证设计进度、配合工程实施措施等方面的评分。

技术分主要包括对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总体规划、建筑设计以及结构设计三个方面内容的评分。

技术分评分的每个项目具体的评标办法可以按照《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按评分细则内容进行逐项计分。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二、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1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 (3 分)	技术实力	1	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要求者得基本分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级加 0.5 分。	
	以往业绩	2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得 1 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 1 分。	
设计 项目组 (5 分)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1 分，具有二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加 1 分，具有二项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加 2 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2	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其中之一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另有 2 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服务 保证 (2 分)	保证设计质量、 进度	1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配合工程 实施	1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商务分评分标准中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内（自本招标公告之日起往前顺推五年，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同一合同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二）技术分评分标准（75 分）

本次评标技术标分值为 75 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分别按评分细则内容进行逐项计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最后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 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取 2 位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细则范围内评分, 超出评分细则范围的评分将视为无效。

评 分 细 则

评分内容 \ 档次	总分值	一档(优)	二档(良)	三档(可)	四档(差)
一、总体规划	25 分	25-21	20-16	15-11	10-0
1、总平布局合理性（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设计策略等合理性与前瞻性，全面性）： <u>10 分</u>					
2、与周边环境（含市政环境，建筑环境，景观环境）协调以及优化程度： <u>5 分</u>					
3、功能分区的合理性： <u>5 分</u>					
4、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性： <u>3 分</u>					
5、满足消防间距要求的情况： <u>1 分</u>					
6、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的情况： <u>1 分</u>					
二、建筑设计	35 分	35-31	30-26	25-21	20-0
1、建筑内部功能布局和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的布局情况： <u>8 分</u>					
2、建筑设计整体造型及整体美观情况，不同视角的外立面造型效果，体现建筑特征（建筑造型与建筑类型匹配、不过分追求新奇特，建筑色彩和谐，标志性建筑与周边建筑协调）： <u>8 分</u>					
3、建筑与建筑之间以及建筑内部空间效果（尺度，形态，光线，颜色，材料以及人在空间里的活动）： <u>7 分</u>					
6、防火和安全疏散设计的合理性： <u>6 分</u>					
7、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u>3 分</u>					
8、绿色节能措施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u>3 分</u>					
三、结构设计	15 分	15-11	10-7	6-5	4-0
1、结构设计的先进性及经济合理性： <u>4 分</u>					
2、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置： <u>3 分</u>					
3、结构设计的安全性、施工便利性： <u>2 分</u>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软基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2 分5、工程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1 分6、水、暖、电、智能化等各专业说明详尽、针对性强，体现新技术的应用：2 分7、本工程建成后运营的经济性，便利性 1 分 |
|--|

注：如果上述某细项在技术标中没有体现，则此细项按零分处理。

（三）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15 分）

投标人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评价得分，网址：<http://www.>。以评价系统的投标人季度信用得分得分 $\times 15\%$ 作为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标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及评价系统网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计取。

（四）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和企业信用评标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 1 节 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二部分为：第 2 节 合同条款内容。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原则上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并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 号）中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规范性条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内容为准。“合同条款”和“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应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 1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u>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u> 2. 工程地点：<u>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u> 3. 工程规模：拟建设一栋 5 层实训综合楼（含 2 层附属楼），总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最终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主楼一层主要功能为多功能厅 1 间（约 800 平方米）、卫生间；二层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成果展示中心 1 间（约 500 平方米）、教学实训交流研讨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接待室 1 间（约 100 平方米）、卫生间；三层主要功能为人工智能实训教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 60 座 4 间（约 80 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 120 座 1 间（约 150 平方米）、材料室 1 间（约 70 平方米）、准备室 1 间（约 25 平方米）、卫生间；四层主要功能为会议室 1 间（约 100 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 60 座 5 间（约 80 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 120 座 1 间（约 150 平方米）、材料室 1 间（约 70 平方米）、准备室 2 间（约 50 平方米）、卫生间；五层主要功能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区，前庭区（约 100 平方米）、党建区（约 100 平方米）、教学实训展示区（约 320 平方米）、会议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谈话室 2 间（约 50 平方米），卫生间。附属楼为两层，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一层包括仓库 5 间（约 120 平方米 1 间、约 54 平方米 3 间、约 42 平方米 1 间），修理用房 1 间（约 26 平方米）、工具间 1 间（约 13 平方米），厕所 1 间（约 4 平方米）。二层办公室 2 间（每间约 30 平方米），工具间 2 间（每间约 40 平方米），仓库 2 间（每间约 65 平方米），不载人小货梯 1 个，其余建筑所需设备间由设计自行考虑。同时建设室外消防车道、室外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智能化等配套工程，以及相关设备等。

			4. 建筑功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功能。 5. 投资估算：约 2900 万元人民币。
2	二、	工程 设计 范围、 阶段与 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u>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u> 2. 工程设计阶段：<u>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u>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该项目可研报审，最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3.2 方案设计及优化阶段： （1）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3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完成概算文件编制。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5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

			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三、	工程设计周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u>10</u> 日历天（自方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计） 方案设计： <u>30</u> 日历天（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之日起计）；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自方案通过之日起计）；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4	四、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设计费金额：<u>52.6860</u> 万元，设计费浮动幅度为<u>-40%</u>。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u>2508</u>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u>52.6860</u>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u>87.8100</u> 万元，浮动幅度值：<u>-40%</u>； （2）基本设计收费：<u>87.8100</u> 万元，其他设计收费：<u>0</u> 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u>87.8100</u>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u>1.0</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附加调整系数：<u>1.0</u>。 注：本项目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经批准的财政审核的预算费作为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及各调整系数不变。 3、咨询费金额：<u>1.8640</u> 万元，咨询费浮动幅度为<u>-80%</u>。 工程咨询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咨询费计费基数）暂定为 <u>2900</u> 万元，估算的工程咨询收费金额为 <u>1.8640</u> 万元，其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u>9.32</u> 万元，浮动幅度值：<u>-80%</u>； （2）工程咨询收费基价：<u>11.65</u> 万元，行业调整系数：<u>0.8</u>，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 注：本项目最终工程咨询收费计费额以主管部门批复的估算投资额作为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咨询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咨询费浮动幅度及各调整系数不变。 4、本工程暂定咨询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4.55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施工全过程配合、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用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可行性研究报告：<u>8</u>份，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u>30</u>日历天交付。 方案设计文件：<u>8</u>份，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之日起计<u>15</u>日历天交付。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施工图送审稿<u>8</u>份、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u>12</u>份、可供报批的电子文件<u>3</u>份、施工图简本<u>若干</u>份，自方案设计送审之日起计15日历天交付。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包括电子文件，其中图纸应为CAD格式）以上文件均应通过专家评审（或审图机构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7	10.3、10.4	定金、进度款	1、咨询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且经过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u>40%</u>；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含消防、人防、节能等）后，财政部门预算审批确定控制价后，以此计费基价按实调整计算实际设计费总额，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70%。 （3）剩余30%设计费用为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后，待设计人出具设计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完成竣工结算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若项目未能实施建设，则不支付剩余30%设计费用。 3、咨询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待咨询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配合完成该项目可研报审，并最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拨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8	18	其他	无
9	补充合同条款		1、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1）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B.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C.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E.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2）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C.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D.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E.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F.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其他补充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内容） A.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B. 中标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已经支付设计费。 C. 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u>1000</u> 元/天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取消与中标人签订的设计合同，另选设计单位，且中标人不再收取其他尚未结算的相关费用。 D. 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u>10</u> %的违约金，并在 15 日历天内改正。若超出此期限，中标人应自行终止与发包人的设计合同，发包人有权另择设计单位；若出现两次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 <u>30</u> %的违约金，并自行终止与发包人的设计合同，发包人有权另择设计单位。 E. 中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扣除其设计费 <u>伍</u> 万元，中标人变更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扣除其设计费 <u>叁</u> 万元。累计变更超过 2 人次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F.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G.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u>②</u> 种方式解决： ①向 <u> </u> / <u> </u> 申请仲裁； ②向 <u>工程所在地</u> 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	--

说明：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是招标人在《合同条款》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细化，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表所列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数据表的内容为准。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第2节 合同条款

原则上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据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设计合同按照《通用本》规定的相对应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 5 章 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

第 1 节 工程概况

本工程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以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建设周期、设计周期等基本情况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第2节 设计任务书

泉州师范学院南安实训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列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3〕402号），项目总投资（匡算）2900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2508万元）。现拟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实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泉州师范学院南安校区实训综合楼项目设计（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基地概况：拟建地点位于南安校区东南角空地，该地块南侧、东侧靠校园边界围墙，西邻图书馆，北侧为阶梯教室。

二、设计范围简介

（一）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后续设计服务。

（二）设计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训综合楼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绿化)、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交通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绿色建筑、门窗深化、人防工程、高压供电、幕墙工程、钢结构、装配式工程等。（注：设计范围应涵盖本栋楼及其配套相关所有设计包括各项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所需的专题和专项报告编制、概算编制等。）。

（三）总体规划：

1. 遵循国家及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有关法规和规范，合理布局，满足建设方的要求。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创造人性化的环境，布局合理，建设一栋简洁大方、和谐统一、功能齐备的实训综合楼，满足学生实训教学活动需求。
3. 结合周边图书馆等建筑和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注重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的协调。
4. 建筑的体形、色彩等应与泉州师院南安校区整体建筑风格和环境相结合，体现泉州南安地方文脉和校园文化特色。
5. 尽可能考虑土地的合理利用，减少对地形的改造，提出经济合理的建设方案。

三、设计依据

（一）本设计任务书

(二) 本项目相关文件

(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四)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五) 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法规及规范。

四、设计要点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设一栋 5 层实训综合楼(含 2 层附属楼), 总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最终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 主楼一层主要功能为多功能厅 1 间(约 800 平方米)、卫生间; 二层主要功能为教学实训成果展示中心 1 间(约 500 平方米)、教学实训交流研讨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接待室 1 间(约 100 平方米)、卫生间; 三层主要功能为人工智能实训教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 60 座 4 间(约 80 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 120 座 1 间(约 150 平方米)、材料室 1 间(约 70 平方米)、准备室 1 间(约 25 平方米)、卫生间; 四层主要功能为会议室 1 间(约 100 平方米)、专业实训教室 60 座 5 间(约 80 平方米/间)、专业实训教室 120 座 1 间(约 150 平方米)、材料室 1 间(约 70 平方米)、准备室 2 间(约 50 平方米)、卫生间; 五层主要功能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区, 前庭区(约 100 平方米)、党建区(约 100 平方米)、教学实训展示区(约 320 平方米)、会议室 1 间(约 200 平方米)、谈话室 2 间(约 50 平方米), 卫生间。附属楼为两层, 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 各层功能及使用面积要求如下: 一层包括仓库 5 间(约 120 平方米 1 间、约 54 平方米 3 间、约 42 平方米 1 间), 修理用房 1 间(约 26 平方米)、工具间 1 间(约 13 平方米), 厕所 1 间(约 4 平方米)。二层办公室 2 间(每间约 30 平方米), 工具间 2 间(每间约 40 平方米), 仓库 2 间(每间约 65 平方米), 不载人小货梯 1 个, 其余建筑所需设备间由设计自行考虑。同时建设室外消防车道、室外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智能化等配套工程, 以及相关设备等。

(二) 规划指标:

项目用地面积约 4330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以下, 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左右,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 退让北侧、西侧建筑 6 米以上, 退让南侧围墙 5 米以上, 退让东侧围墙 4 米以上。今后政府主管部门下达规划条件后, 以规划条件的规划指标要求为准。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报告文本编制应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及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报批要求, 并取得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批复。

（二）方案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和南安市规划、住建等部门报批要求。

- 1. 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
- 2.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及校园规划总平面图、多角度鸟瞰图、多角度透视图；
- 3. 道路、竖向、绿地系统规划设计图；
- 4. 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等；
- 5. 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本 A3	8		提供电子文档
2	成果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8		
3	成果规划设计图纸（彩图）	2		
4	规划设计图纸、说明书电子文件	2		

1. 按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对总平面规划布局、建筑结构和各专业工艺系统等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技术与经济分析，论证技术上的可行性、适用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应满足福建省发改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深度及概算文件审批要求；

2. 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①包括编制设计文件说明书（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投资概算等；

②参加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或结论负责调整和补充；

③应满足审批和进行施工准备的要求。要求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符合已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
- b 工程设计概算能作为确定工程项目投资的依据；
- c 能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施工图设计要求：应满足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标准的深度，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

六、项目投资控制要求

项目总投资（匡算）2900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2508 万元）。

七、协调与配合

（一）设计单位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体规划设计、建筑与结构和各专业设计的协调和统一，并负责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协调和统一。

（二）设计工作成果包括所有报批、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服务配合包括施工期间技术交底、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工作，中标设计单位均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

第3节 设计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根据工程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各阶段中标人现场各专业人员的数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现场施工的需要。

3、中标人应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应符合建设部、福建省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并结合泉州市地区有关价格信息及指数编制。

6、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概算和电子文档，供业主、主管机构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在审查中，设计人有义务对提出的审查意见提供补充资料、作出解释说明。

7、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可根据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合理的方案。

9、设计人应当在初步设计文件中专门进行市政管线规划布置，并由业主或主管部门组织包括给水、供电、通信等管线单位进行管线规划综合会审，并形成会审纪要。设计人必须根据管综会审纪要对相关管线进行调整设计、修改。

11、中标人应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中标人应派驻现场不低于工程师资格的主要专业专职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业主可根据项目特点及设计重难点问题，结合中标人设计经验水平，建议开展专项专题研究。

第 4 节 工程勘察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本节不适用）

第 5 节 其他要求

1 、 方案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具体在各阶段设计要求中明确。设计单位须提供足够数量的设计文件供招标人报审之用。

2 、 设计文件（方案）审批过程中所有修改、增加等设计文件均由中标设计单位无偿提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招标人（业主）因素而造成变更修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设计单位无偿提供。

3 、 投标单位领取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资料后，对其内容、份数应进行核对,如有缺项或其他问题应在领到资料的两日内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 、 本工程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5 、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无偿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

6 、 投标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第 6 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设计有关资料如下：

1. 南安实训综合楼用地红线图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除了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7			
.....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格式同后附格式，签字、盖章要求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修改如下：涉及个人签字、盖章（含执业注册章的）的只需要在指定位置打印姓名即可；涉及单位盖章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具体内容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修改）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除了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替换为：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职 务	从事设计年限、 经验和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施 工现场	备注
总 部	项目主管				/		
	技术主管				/		
					/		
项 目 主 要 设 计 人 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 责人(必须填写)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 人(必须填写)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 人(必须填写)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 人(必须填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暖通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造价编制负责人 (必须填写)						
	后续设计服务负责 人(必须填写)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包括勘察负责人，且必须由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派出。

2、上述人员（除造价编制负责人可以外聘，但须附上委托书）均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符合执业资格规定，能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除后续设计服务负责人应按要求兼任外，其余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任。

3、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附表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 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 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 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 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 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表 11：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一、投标函替换为: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投标报价见投标函附表)。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将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如有的话填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须附上: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凭证或保函或保险凭证或接收单位开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以证明已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附件 1：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按以下格式提交《到账证明》。

到账证明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替换为：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国家注册建筑师级别：____级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1、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约定的咨询设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2、本工程暂定咨询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54.55 万元。 3、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金），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施工全过程配合、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用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设计周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10_日历天（自方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计） 方案设计：_30_日历天（自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之日起计）； 初步设计：_20_日历天（自方案通过之日起计）； 施工图设计：_30_日历天（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3.5.(15)	<u>(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u>	<u>(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u>
2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3.6. 款	无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 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 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 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 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

			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3	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第 17.4 款第（1）项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删除
4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删除
5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12.2.4 投标报价表	详见通用本	删除

6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14.3.	详见通用本	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约定的设计费金额和计算方法。
7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14.5.	详见通用本	删除
8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17.4.	补充增加	增加：17.4（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3.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9	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第 17.4 款第（1）项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删除
10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无须到场验证登记。

11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29.2	公示期间，招标人应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删除
12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10、附表 11	无	增加：附表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附表 1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13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四. 投标报价表	详见通用本	删除
14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格式中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由招标人另行发给）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由投标人自行打印）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